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时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新实施主体位于上市公司所在地，有利于公司管理，能够实现能源服务业务与能源装备制造业务的互相促进，加快项目实施的进度。

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因变更《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和更正部分财务数据而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因变更《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和更正部分财务数据而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事项。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和关联方业务往来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度与合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合营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采购高端矿用电缆等产品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